

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问题，以深化政务公开为主线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，公开形式不断规范，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显著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 2023 年今年共公开发布信息 988 条。金农工程物价信息采集系统报送原粮、成品粮、农资、农产品市场信息 600 条，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208 条，虎林市农业农村工作微信群发布工作通知信息 18 条，利用虎林市信息进村入户工作群发布农资、农业生产、用工和工作安排信息 42 条，虎林市养蜂技术信息交流群分享技术、政策、气象、通知信息 120 条。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案例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加大力度，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及时更新政府网站内容，并及时将主动公开信息整理，编制目录。按时公开年度绩效任务

及完成情况，行政执法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年度预、决算信息等，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根据《条例》中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规定，我局依托“虎林市人民政府”这一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不断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做到及时更新，严格审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实效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把公开内容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，加强政务公开领域宣传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、有序开展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信息公开前按程序进行保密审查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与内容，编制信息公开目录，准确及时公开信息。信息公开做好发布登记等相关工作，将相关信息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存档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7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8.29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和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完善。

2023年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完成信息公开机制，不断提高信息更新效率，争取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更显著的成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